

106年度透析院所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 實地訪視作業評量說明

台灣腎臟護理學會

報告人：黃芙蓉

品管評鑑委員會 主委





本會秉持**服務透析護理人員**之理念

透過護理評量基準彼此經驗交流討論，
期待符合臨床實務及病人安全所需。

簡化流程 無需作簡報 實地訪查

謙虛有禮、將心比心、專業態度是學會對訪評委員的期許

請受評院所能對訪評委員及訪評過程進行評值，
並將**護理訪評委員評值表**直接寄至**台灣腎臟護理學會**，
以確保達到有效、實質之雙向溝通。



台灣腎臟醫學會及台灣腎臟護理學會 106年度血液透析評量作業評量標準

血液透析評量作業說明 (前面有標示※為自評項目)

第三章 提供適切之護理照護

自 評：3.1.1.1、3.1.1.2、3.2.1.1、3.3.2.1
現場訪評：3.1.2.1、3.1.2.2、3.2.1.2、3.2.2.1
3.3.1.1、3.3.1.2、3.3.1.3、3.3.1.4
3.3.2.2

第四章 人力素質提升及品質促進(全部為自評項目)



3.1 護理行政

3.1.1 護理管理運作

3.1.2 物料管理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1.2.1	物料管理應符合 1.設有物料放置空間。 2.物料空間溫度適當。 3.存放空間及位置恰當。 4.物料在有效期限內。 5.包裝完整。 6.庫存量足夠。	A:物料存取符合先進先出管理，且標示清楚易認。 C:現場查驗，物料管理應符合左列原則。 E:未達以上標準。



3.1 護理行政

3.1.1 護理管理運作

3.1.2 物料管理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註1:物料放置空間、溫度 應避免陽光直射及高溫、受潮，且應符合各類衛材存放之適當溫度管理。 共識：需放置溫度計且進行管理 註2：庫存量足夠 共識：依各透析院所庫房空間與進出貨管理，符合現場業務量需求。	A:物料存取符合先進先出管理，且標示清楚易認。 C:現場查驗，物料管理應符合左列原則。 E:未達以上標準。

3.2.1 護理照護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 3.2.1.1	備有血液透析照護作業 常規及技術標準	A:符合C項，且 1.定期修訂內容。 2.護理人員皆能遵行護理照 護指引、常規或技術標準， 並有稽核紀錄。 C:訂有護理照護指引或常規、 技術標準。 E:未達上述標準。



3.2.1 護理照護

一符合A：

- 1.能提供四年內修訂內容的資料供查閱。
- 2.觀察當日上班護理人員或現場請其依所訂標準正確操作無誤

- (1)人工腎臟準備
- (2)瘻管穿刺
- (3)透析導管護理
- (4)上機
- (5)結束透析
- (6)洗手

3.單位有稽核紀錄。

評分說明

A:符合C項，且

1.定期修訂內容。

2.護理人員皆能遵行護理照護指引、常規或技術標準，並有稽核紀錄。

C:訂有護理照護指引或常規、技術標準。

E:未達上述標準。



3.2.1 護理照護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2.1.2	提供適當的照護、觀察及處置。	A:符合C項，且若發生異常合併症時，有預防檢討紀錄。 C:1.透析處方、紀錄與現場執行狀況正確無誤 2.病歷有透析治療過程及處理紀錄。 3.病歷有透析中發生合併症時處理紀錄。 4.照護病人能維護隱私。 E:未達上述標準。



3.2.1 護理照護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符合C： 1.查閱醫囑與透析機之設定及紀錄相符。 2.查閱透析紀錄單。 3.查閱護理紀錄，有透析過程及若發生合併症時處置紀錄。 4.維護病人隱私(含病人個人資料不外洩)。 —符合A：查閱護理紀錄。	A:符合C項，且若發生異常合併症時，有預防檢討紀錄。 C:1.透析處方、紀錄與現場執行狀況正確無誤 2.病歷有透析治療過程及處理紀錄。 3.病歷有透析中發生合併症時處理紀錄。 4.照護病人能維護隱私。 E:未達上述標準。



3.2.2 護理指導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2.2.1	提供衛教資料與指導，建議內容應包含： 1血管通路照護 2水分控制/限水 3高磷食物/限磷 4高鉀食物/限鉀 5透析應有之飲食控制 6透析用藥安全 7日常生活照顧 (包含血壓、血糖、體重檢測等) 8透析不適時之症狀與處理 9預防跌倒 10單位緊急逃生說明	A:符合C項，且 1.能依病人需要提供個別衛教指導或團體衛教 2.給病人指導後，能評值成效且有檢討改善紀錄 C:1.單位提供左列至少五項衛教單張、海報或資料，且有紀錄。 2.每位新病人均有接受環境介紹(含緊急逃生說明)。 E:未達上述標準。



3.3.1 病人安全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3.1.1	有藥物管理	C:1.設有常備藥品及高警訊藥品管理辦法，若設有管制藥品，應符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 2.藥物存放位置標示清楚，且依類別分開放置(含急救藥品及高警訊藥品)，並有點班紀錄。 3.藥品開封後需標示有效日期。 4.冷藏藥品冰箱，應維持2-8°C並接緊急電源，且有溫度紀錄。 E:未達上述標準。

3.3.1 病人安全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3.1.1	有藥物管理	C:1.設有常備藥品及高警訊藥品

共識：

註1.點班目的：

- *.使人員能熟悉應用急救藥品與急救設備。
確保隨時處於備用狀態，當危急狀況時，能正確、快速、有效地操作與使用急救設備，達到最好的急救效果。
- *.每班(人員交接)檢查確保：鎖(封條)的完整性、未上鎖之醫材與藥物等急救設備功能正常。

註2.藥用冰箱每日溫度紀錄，如遇溫度異常，各院所可自行訂定異常處理機制，以確保藥品安全。



3.3.1 病人安全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3.1.2	正確給藥	A:符合C項，且給藥前，給予用藥指導，給藥後，觀察病人反應，如有副作用，應與醫師確認且有處理紀錄。 C:1.備有單位常用藥品查詢工具。 2.所有給藥(含自備藥)皆應有醫囑記錄。 3.給藥時依3讀5對執行且有記錄。 4.在抗凝劑的空針外註明藥物名稱、稀釋時間及稀釋後劑量。 E:未達上述標準。



3.3.1 病人安全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3.1.3	訂定感染管制規範並落實執行	A:符合C項，有針扎事件處理流程。 C:1.有感染管制規範並定期修訂。 2.執行侵入性處置時，應穿戴隔離衣、手套、口罩、護目鏡或面罩等個人防護裝備。 3.依循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病人，且定期辦理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4.應具有生物醫療性廢棄物及尖銳物品收集容器。 E:未達上述標準。

3.3.1 病人安全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3.1.3	訂定感染管制規範並落實執行	A:符合C項，有針扎事件處理流程。

醫療機構血液透析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 1 月 9 日訂定

貳、感染管制建議

一、工作人員管理

(二) 執行血液透析穿刺、收血等有可能產生血液、體液之飛濺時，應穿戴隔離衣、手套、口罩、護目鏡或面罩等個人防護裝備。

3.3.1 病人安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PPE介紹

隔離衣或圍裙 (Gowns or Aprons)

- 目的—通常用來保護工作人員的皮膚和工作服，避免受到血液、體液等感染物質的污染。同時避免照護傳染病病人時，受到病人或是存在環境中的感染物質的污染。
- 材質—將影響其是否可以洗滌或是否具備防水性
 - 天然或人工合成材質
 - 可重複使用或拋棄式
 - 防水性
- 乾淨或無菌—通常是在執行侵入性醫療處置時，例如在插置中心導管，才會需要使用無菌的隔離衣

3.3.1 病人安全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3.1.4	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1.護理人員在執行以下照護前後，應確實洗手。 (1)接觸病人前。 (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 (3)接觸有暴露病人體液風險後。 (4)接觸病人後。 (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	A:符合C項，且 1.每張透析床都有乾洗手設備。 2.訂有手部衛生稽核機制。 3.定期稽核手部衛生遵從性及正確性且留有紀錄。 C:1.濕洗手設備應為非手控式水龍頭，且有正確洗手步驟之標示，洗手台備有洗手液及擦手紙。 2.執行左列照護前後，能確實洗手。 E:未達上述標準。

3.3.2 透析護理品質監測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 3.3.2.1	訂有透析照護異常事件規範	A:符合C項，且建置不以懲罰為原則的內部通報系統，鼓勵同仁通報。 C:訂有異常事件管理規範。 E:未達上述標準。

- 符合C：查驗文件。
- 符合A：詢問護理人員如何進行內部通報，必要時現場操作說明。

3.3.2 透析護理品質監測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3.2.2	訂有透析照護異常事件監測及改善措施 建議可包括： 1 藥物事件(給錯，過敏) 2 跌倒事件 3 管路事件(滑脫，錯接，自拔，阻塞) 4 輸血事件 5 醫療照護事件(空氣栓塞，脫水誤差，未正確執行透析醫囑) 6 公安事件(停水，停電，暴力，衝突) 7 不預期心跳停止 8 其他	A:符合C項，且 1.有改善執行紀錄。 2.護理人員清楚異常事件之預防措施。 C:訂有至少3項異常事件監測紀錄。 E:未達上述標準。

4.2.1 護理人員參加教育課程及學術活動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4.2.1.1	落實血液透析護理相關訓練	A:1.每年護理人員至少一次公假或公費參與在職教育(含院內、外)上課證明。 2.工作人員接受急救相關訓練且有紀錄。 C:1.每位新進血液透析護理人員到職一年內應有腎臟醫學會或腎臟護理學會血液透析訓練班(基礎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明(上課證明)。 2.每位護理人員3年內應完成至少24小時進階訓練課程。 E:未達上述標準



4.2.1 護理人員參加教育課程及學術活動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符合C： 1.單位需提供新進人員<u>到職1年內基礎訓練(含院內、外)上課證明。</u> 2.提供到職1年以上護理人員3年內所完成的24小時<u>進階課程(含院內、外)或繼續教育積分證明。</u> 3.查核上課紀錄文件。 —符合A： • 查核人員的基礎急救相關訓練紀錄，及抽點人員能正確操作急救流程。 2. 每年護理人員至少一次公假或公費參與在職教育(含院內、外)上課證明。	



台灣腎臟醫學會及台灣腎臟護理學會 106年度腹膜透析評量作業評量標準

腹膜透析評量作業說明 (前面有標示※為自評項目)

第三章 提供適切之護理照護

自 評：3.1.1.1、3.1.1.2、3.1.1.4、3.2.1.1
3.3.2.1

現場訪評：3.1.1.3、3.2.1.2、3.2.2.1、3.3.1.1
3.3.1.2、3.3.1.3、3.3.1.4、3.3.2.2

第四章 人力素質提升及品質促進(全部為自評項目)



3.2.1 護理照護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 3.2.1.1	備有腹膜透析護理常規及技術標準 1.訂有下列護理技術及常規： (1)換管技術。 (2)CAPD換液操作技術。(以單位現有提供之系統服務為原則) (3)導管出口處護理技術。 (4)腹膜炎處理流程。 (5)自動腹膜透析機操作技術(以單位現有提供之系統服務為原則)。 (6)加藥技術。 (7)腹膜炎檢體採集技術。	A:1.符合C項，且定期修訂內容。 2.病人發生導管相關感染，有提供再訓練與稽核，並留有記錄。 C:訂有左列護理技術及常規，護理人員能遵行，並有稽核紀錄。 E:未達上述標準



3.2.1 護理照護

	評量標準	評分說明
3.2.1.2	提供適當的照護、觀察及處置	A:符合C項，且有居家訪視紀錄 C:1.設有定期的回診追蹤機制。 2.照護病人過程能維護隱私。 3.有透析治療及合併症之處理紀錄。 4.有臨時處置機制及紀錄。 E:未達上述標準

台灣腎臟護理學會
秉持
關懷 服務透析護理人員

謝謝您的支持與鼓勵

